

曾任簡派職務，經審定有案，調任簡任職務之敘俸疑義

發文機關：銓敘部

發文字號：銓敘部78.11.03. (78)臺華甄一字第29233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8年11月3日

本案某甲係應四十五年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民國五十一年任薦任科員，經審定「應予實授」核敘薦任三階十一級二六〇元，五十二年調任薦派助理經濟專員，歷至五十八年考成晉敘薦派三級四一〇元。五十九年一月調任簡派商務專員，經適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審定「准予登記」，六十一年復調任簡派經濟參事，至七十六年九月一日自願降調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薦任職商務專員止，總計某甲經本部審定有案之簡派考成年資共十七年（自五十九年至七十五年），是以，當時某甲薦任商務專員乙職，以某甲薦任職銓敘合格在其任薦派及簡派職務前，自某甲五十八年考成原晉敘薦派三級四一〇元起，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換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五二〇俸點，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本部（五四）臺為甄二字第一二五九三號函釋「高資低用」之成例，採其簡派年資二年按年核計加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五五〇俸點（本俸最高級）在案，七十七年一月，某甲復調任簡任職商務專員，以某甲未具簡任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再採其剩餘簡派年資之三年簡派年資比照計算，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剩餘之簡派年資，再予按年核計加級直至本俸最高級即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六七〇俸點。是以，七十七年十一月某甲調任副局長，因未具簡任第十二職等任用資格，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審定以簡任第十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於法並無不合。所請依某甲原任某機構經濟參事曾經核敘簡派第十二職等年功薪四級八〇〇薪點復審俸給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乙節，依前開規定，實難辦理。（銓敘部78.11.03. (78)臺華甄一字第292338號函）